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 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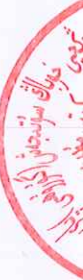
###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邮寄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费用 5 万元/年，持续督导费用应在每年度 3 月 31 日前支付。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公司向东兴证券按未付款项的 3‰支付违约金。

公司与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01 月签署了《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持续督导协议》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变更为 15.00 万元/年（含税）。经主办券商东兴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以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服务。

迄今，公司应付未付东兴证券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督导费 38.00 万元（含税，不含违约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主办券商每次催告后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充分披露挂牌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26 日，东兴证券以邮寄催款函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一次书面催告；2021 年 3 月 26 日，东兴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东兴证券以邮寄催款函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二次书面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东兴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东兴证券以邮寄催款函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了第三次书面催告；2021 年 7 月 27 日，东兴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三次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距离东兴证券首次书面催告公司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超过三个月，公司仍未足额支付东兴证券 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督导费。且东兴证券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鉴于以上情况，东兴证券正式通知公司，东兴证券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提示公司：东兴证券将在送达本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若申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则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全部解除。

在东兴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股票挂牌程序，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兴证券邮寄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